

消防處
寶林消防局
香港九龍將軍澳寶林北路十五號



Po Lam Fire Station
No. 15 Po Lam Road North,
Tseung Kwan O,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88) in PL/M-5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SKDC 10/1/22M Pt. 4
圖文傳真 Fax : 2705 5799
電 話 Tel : 2799 2737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凌文海主席

凌主席

要求「領匯」下調轄下街市租金，並改善街市內的管理
關注區內領匯街市物價高昂及改善街市內的衛生情況

閣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發出之信件已收悉。就有關「領匯」轄下街市的消防安全作出的查詢，現謹覆如下：

- (一) 本處一直關注有關街市的消防安全及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並作出不定時的巡查。本處人員在巡查當中，不時會發現有部份檔主為求增加擺賣的面積而將貨物放置在街市內的通道上，因而令該等通道收窄。但巡查人員會確定通道上仍留有足夠要求的闊度作緊急逃生之用，倘若擺放情況嚴重而造成阻塞，本處會根據消防規例而作出執法行動。
- (二) 年近歲晚，為了進一步加強街市消防安全，本處亦已加強區內商場、街市包括「領匯」轄下的街市巡查，並向有關物業管理公司 / 街市經營者派發「街市的消防安全」的信件 (隨附有關信件樣本)，勸喻有關人仕加強街市的消防安全，並確保通道暢通。在近期巡查中，均未發現有違反消防規例的情況。而消防裝置亦已由合資格的承辦商完成每年的消防裝置檢查，以確保消防裝置運作正常。

多謝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街市消防安全的關心。閣下如對本信件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799 2737 與本人聯絡或 2701 0989 與寶林消防局局長黎滿華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

(梁志雄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街市的消防安全」信件

副本送交：屋宇署
房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件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消防設施專責隊伍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4樓北翼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TASK FORCE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4/F, Nanh W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編號 Our Ref: (140) in FP(LC) 322/03 II
來函編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733 2197
電話 Tel. No.: 2733 7744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物業管理公司／街市經營者／檔號

先生／女士：

街市的消防安全

年近歲晚，許多歡樂的節日即將來臨。為加強街市的消防安全，本處懇請各位衷誠合作，遵守下列基本規則，避免阻塞消防裝置，俾使貴號免受火災之虞：

I. 關閉／保養消防裝置

- (i) 須事先將有關工程及所採取的臨時措施，通知居民／佔用人；
- (ii) 如果可以的話，必須在修理／保養工程進行前將所有水箱消防設備的注滿；
- (iii) 在修理／保養工程進行期間，須盡量減低消防裝置在正常運作方面所受的影響。假如發現工程不必要地延誤，本處將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iv) 修理工程必須盡可能分期進行，以確保樓宇的部分消防裝置仍可運作。必須避免長時期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及
- (v) 萬一必須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便須在適當位置安放備用設備，例如滅火筒，並須因應情況，將有關安排通知消防處／經營者／物業管理公司。

II. 阻塞消防裝置

- (i) 消防花灑系統的操作是依靠花灑頭感應熱力，然後自動灑水滅火。由於每一個花灑頭的覆蓋範圍有限，所以必需在指定位置安裝方能有效。如果花灑頭受到阻礙，便會妨害消防花灑系統的原有功能，

引致火警危險。一些原本受到花灑系統保障的地方，往往因進行裝修後而引致下述漏弊：

1. 假天花遮閉花灑頭，因而影響花灑頭的感熱能力以及滅火過程中的灑水模式。改善方法是拆除整個假天花，或
 - (a) 假如假天花空間深度少於 800 毫米，將花灑頭伸延至假天花之下；或
 - (b) 假如假天花空間深度超過 800 毫米，在假天花下多安裝一層花灑頭。
2. 加設間隔可能影響原本鄰近的花灑頭的覆蓋範圍。假如間隔與最接近的花灑頭距離超過 2 米，覆蓋範圍便不足。改善方法是拆除／改動間隔，或改裝／加設花灑頭。
3. 通風氣槽亦可能影響花灑頭的覆蓋範圍。改善方法是拆除／改動氣槽，或改裝／加設花灑頭。假如矩形氣槽闊度超過 800 毫米，及圓形氣槽闊度超過 1000 毫米，便須在氣槽下加裝花灑頭。
4. 受貨品或障礙物阻礙：
一般而言，花灑頭之下必須有 0.5 米的空間是不受任何貨品或障礙物所阻礙。

(ii) 其他消防裝置

除花灑頭外，其他消防裝置例如火警鐘、消防栓出水口、喉嚨、熱力／煙霧偵測器、滅火筒等，都不應該受到裝修間格或假天花阻礙，並且經常妥為保養，以便有緊急事故時可即時使用。

為確保公眾安全，懇請通力合作。假如各位希望得到更多關於消防安全意見或進一步的協助，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區長（電話：2733 7879）聯絡。假如需要在辦公時間以外作出查詢或有關火警危險的投訴，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723 8787 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絡。

消防處處長

(劉敏明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